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母公司將「關於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母公司提交的上述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決議。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開展胰島素相關業務，擬將公司章程第12條，由原表述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制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制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銷售與胰島素相關的醫療器械**。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